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1000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7330號函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11年7月21日中期商字第1110003338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交易人資格條件，刪除交易人應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乙項規定，修正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三、檢送「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0四二二六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0七一三五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八000九六三二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0九九00二三九六五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九000五四四六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0二0000九二0二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0三0000七五二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0六0三00二0八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一一000二四0五號函公告

壹、前言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及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

貳、適用契約、保證金收取標準及適用交易時段

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適用契約、保證金收取標準及適用交易時段如下：

一、適用契約

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及標準，適用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TX)、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TE)、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

貨契約(TF)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MTX)等 4 種商品之最近 2 個到期月份契約。

二、保證金收取標準

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係依適用期貨契約公告之一般交易之保證金金額按本公司訂定成數(50%)減收後，取千元整數進位訂定之。依此方式之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收取標準舉例如下表。

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收取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別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當日沖銷 交易	一般交易	當日沖銷 交易	一般交易	當日沖銷 交易	一般交易
臺股期貨	31,000	61,000	32,000	64,000	42,000	83,000
電子期貨	25,000	50,000	26,000	52,000	34,000	68,000
金融期貨	23,000	45,000	24,000	47,000	31,000	61,000
小型台指期貨	8,000	15,250	8,000	16,000	11,000	20,750

期貨商接受委託執行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應向交易人收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之足額保證金，始可接受委託進行交易。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亦應依前述繳足不低於本公司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之足額保證金，方可進行交易。另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當日沖銷交易結算保證金。

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之調整，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辦理。一般交易之保證金金額調整時，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並依前揭方式調整之。

三、適用交易時段

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適用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

參、期貨商受託買賣相關作業

一、風險預告

期貨商應將當日沖銷交易可能之風險充分告知交易人，並要求交易人簽署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內容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為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期貨商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規定，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下列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執行：

- (一)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人資格條件。
- (二)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單下單控管作業方式。
- (三)當日沖銷交易盤中風險控管機制。
- (四)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強制沖銷規範。
- (五)收盤後交易人留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餘額之處理方式。

三、交易人資格條件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人資格條件如下：

- (一)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二)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除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外，另應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其價值總金額應不低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申請適用於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四、一般交易時段盤中風控與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

(一)盤中風控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

1. 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單成交之後，期貨商應依據本公司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收取標準，依帳戶權益數對期貨交易人執行盤中風險控管，期貨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期貨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2. 當日沖銷交易因市價變動，致使期貨商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以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之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約定之比率不得低於 25%)，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

期貨商對交易人持有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除與交易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應通知並要求交易人於期貨商規定時限前自行沖銷；對於無法通知到達之交易人或未於前揭時限自行沖銷部位者，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期貨商應於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之。

為降低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之負擔及減少期貨商與交易人之爭端，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1. 期貨商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期間，除與交易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應通知並要求交易人自行沖銷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惟對無法通知到達之交易人，期貨商仍須執行代為沖銷。
2. 期貨商應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產製相關檢核報表，對交易人當日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於該時點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
3. 對於交易人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並經期貨商限制無法撤銷者，得不受期貨商應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執行取消改掛新委託單或委託單改價之限制，以降低因取消原委託單改掛新委託單，致輸入時序延後而無法成交之風險。

五、盤後風控作業

經前項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方式仍未能於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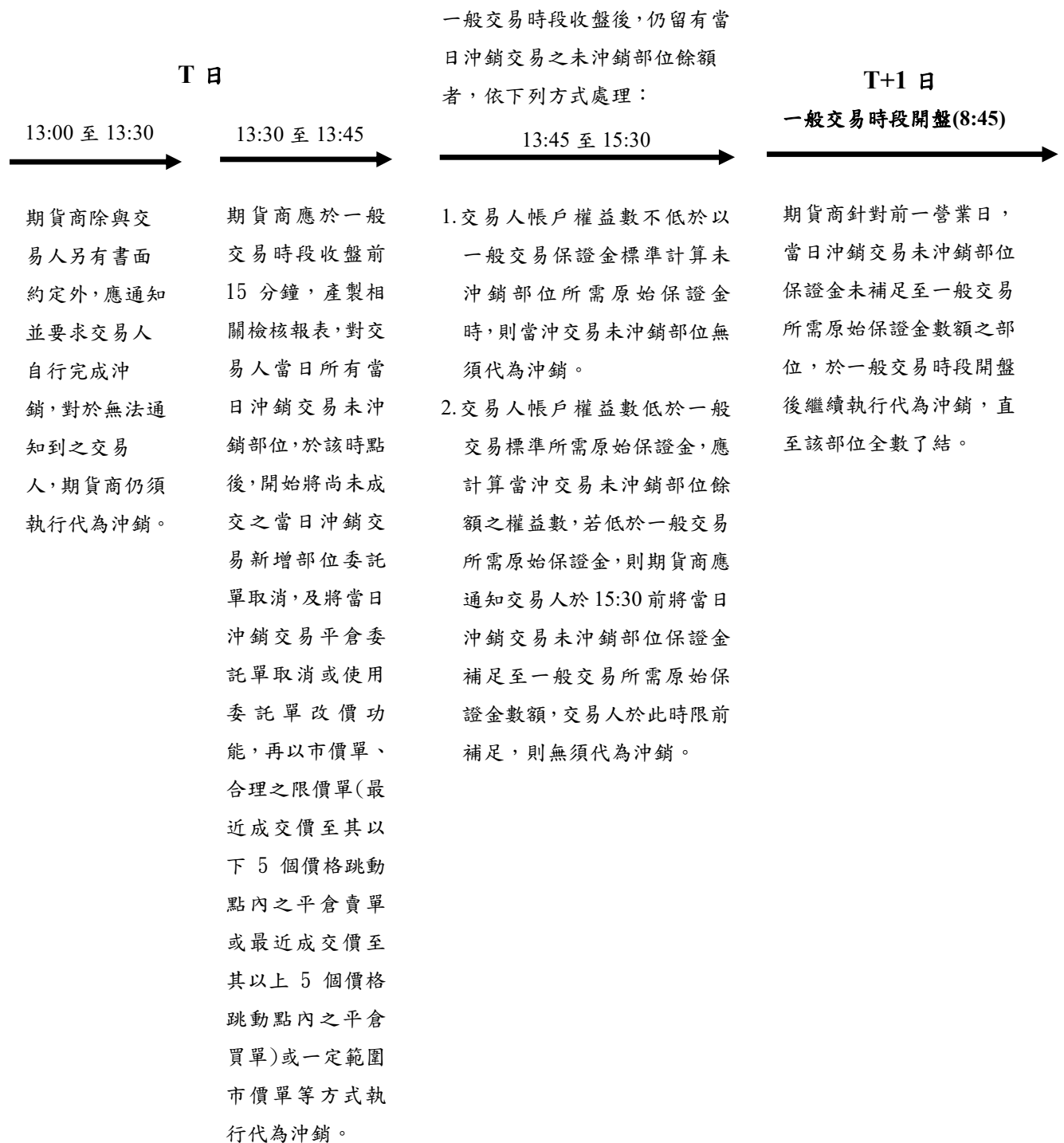
沖銷之部位，交易人倘未能於當日期貨商規定時限前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契約之一般交易原始保證金者，期貨商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

為降低期貨商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之負擔及減少期貨商與交易人之爭端，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倘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則該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無須代為沖銷。
- (二)倘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應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權益數（即以本公司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若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則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於下午3時30分前將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保證金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數額，交易人於此時限前補足者，則無須代為沖銷。
- (三)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期貨商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繼續執行強制代為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為止。

六、處理流程說明

當日沖銷交易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代為沖銷方式及收盤後交易人留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處理流程圖說明如下：



肆、期貨商自行買賣相關作業

一、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應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下列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執行：

（一）當日沖銷交易之下單控管作業方式。

（二）當日沖銷交易盤中風險控管機制。

（三）收盤後留有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之處理方式。

二、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單成交後，應依本公司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算其保證金帳戶權益數並執行盤中風險控管。

三、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沖銷之。經前項方式仍未於當日沖銷之部位，倘未能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時前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者，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

伍、委託單管理

新增「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委託選項。倘帳戶無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或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且小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者，則屬新增部位交易。交易系統委託單新平倉碼欄位應為「2：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交易依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收取保證金。

倘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且大於或等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者，屬平倉交易，交易系統委託單新平倉碼欄位應為「1：平倉」。平倉交易不收取保證金。成交後優先沖銷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全數沖銷後，再沖銷一般交易部位。

若未勾選委託單之選項，該筆交易以一般交易自動處理，亦即

自動處理後之新倉委託視為一般交易，交易系統委託單新平倉碼欄位應為「0：新倉單」，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

陸、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期貨商應於網頁加註警語或要求業務員接受委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提醒並告知交易人進行次近月份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時應注意流動性風險。
- 二、本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有效時間為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30分(收盤前15分鐘)，本公司交易系統於1時30分起，停止接受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之買賣申報，惟交易系統已接受之委託單仍屬有效。
- 三、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不適用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作業。
- 四、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不得與選擇權進行指定部位組合。
- 五、當日沖銷交易部位經申請錯帳調整及大小台指部位互抵後，或經進行反向申請取消，該部位不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
- 六、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時，應注意交易人是否另有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避免重複下單。
- 七、期貨商依其承受風險能力、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時間之考量，得提前執行代為沖銷。